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50號

聲 請 人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劉瑞麟

相 對 人 易停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凱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柒佰零貳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給付款事件，
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328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諭知「訴
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6%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，
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是以本件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
分之56，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44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
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
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
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

01 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02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
03 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610元，依
04 上揭判決，其中百分之56即3,702元由相對人負擔【計算
05 式：6,610元 \square 56% \doteq 3,70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
06 百分之44即2,908元由聲請人負擔【計算式：6,610元 \square 44%
07 \doteq 2,908元】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
08 確定為3,702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
09 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
10 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14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